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任德昌
電話：03-5518101-3832
電子郵件：10009727@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125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60125027-Attach1.pdf、1060125027-Attach2.pdf、1060125027-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之前，先將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退撫法業經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總統令公布，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一）有關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



1061003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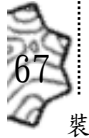
1、適用對象：在106年8月11日（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及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至於106年8月10日（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一律不追溯適用。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請參閱上開銓敘部函。

（二）有關退撫法第69條規定部分（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

- 1、為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及撫慰金（107年7月1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等退撫給與，退撫法第69條已明定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使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能獲得完整保障。
- 2、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理，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始能正式執行。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注意事項及開戶須知等相關事項，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後續專戶開立之相關事宜。此外，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對於有特殊需求者，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

三、另，為利公務人員了解本次年金改革對其退休所得及退休條件可能之影響，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



ov.tw)已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專區，包含「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一次退）」、「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試算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等試算系統，供已退及現職人員參考使用，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

四、檢附旨揭條文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可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財政處



訂

線